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体艺字〔2024〕12号

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 宣传展示月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各高校、省属中专：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推进新时代大中小幼劳动教育一体化实施方案》（赣教规字〔2021〕2号）等文件精神，全面宣传展示各地各校劳动教育成果，推动劳动教育走实走深，营造“五育并举”的良好社会环境，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5月

二、活动主题

热爱劳动，健康成长

三、宣传展示重点

各地各校结合劳动教育推进情况，重点宣传展示以下几方面内容：

1. **宣讲政策文件，统一思想认识。**大力宣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发〔2020〕7号）、《大中小学劳动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教材〔2020〕4号）、《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赣发〔2020〕27号）等政策文件精神，讲清讲透讲好推进劳动教育的重大意义，进一步统一思想，持续提升全省师生、家长、社会对劳动教育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各中小学幼儿园还要组织宣讲解读《义务教育劳动课程标准（2022年版）》、《江西省中小学幼儿园劳动课程指导手册（试行）》，夯实劳动课程教学主阵地，进一步提升劳动课程教学质量，推进劳动教育规范化发展。

2. **宣传劳模事迹，弘扬劳动精神。**要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 深入开展“赣鄱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的实施意见》（赣工办发〔2023〕75号）精神，在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集中开展“致敬劳模交流会”“工匠课堂”“劳模家长上讲台”主题班会等活动，大力宣传劳动模范（先进工作

者)、大国工匠、赣鄱工匠、最美职工等先进典型人物事迹，教育引导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培养崇尚劳动、热爱劳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的劳动精神。

3. 展示工作亮点，推广典型经验。要根据劳动教育目标，集中宣传展示针对不同学段、类型学生特点开展劳动教育的有益经验和做法。幼儿园要围绕劳动意识启蒙，宣传展示培养幼儿掌握基本自理能力、感知劳动乐趣的经验做法；小学要围绕强化劳动习惯养成，宣传展示教育引导参与校园劳动和日常生活劳动的经验做法；初中要围绕增加劳动知识技能，宣传展示加强家政学习、开展社区服务和职业启蒙教育的经验做法；普通高中要围绕丰富职业体验，宣传展示组织学生开展服务性劳动、参加生产劳动的经验做法；职业院校（中职、高职、职业本科）要结合专业特点，宣传展示增强学生职业荣誉感、提高职业技能水平、端正劳动态度的经验做法；普通高校要围绕创新创业，宣传展示培育学生创造性劳动能力的经验做法。省教育厅将举办全省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宣传展示月启动仪式（文另发），通过成果汇报、作品展示、专家辅导、现场互动等形式，全面总结交流近年来各地各校劳动教育成功经验做法，推动我省劳动教育高质量发展。

四、宣传展示形式

1. 多渠道向社会宣传展示。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通过多种途

径，采用滚动字幕、公益广告、张贴海报、悬挂标语、城市亮灯等形式，特别是要充分利用新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发布动漫和短视频等形式，面向社会广泛开展宣传活动。省教育厅将继续开展全省大中小幼劳动教育宣传展示作品征集评选活动，各地各校要推出一批劳动教育典型案例、感人故事、精彩视频等优秀作品，并与 2023 年推选出来的优秀作品一起在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集中宣传展示，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2. 积极开展校内宣传展示。各校要汇编劳动教育政策文件，利用教研等形式，组织教师集中学习。通过撰写学习笔记、集体交流、专家辅导等方式，解读国家和我省劳动教育政策文件。积极组织学生开展劳动技能大赛、家务劳动竞赛、劳动知识竞答等形式多样的劳动教育主题活动，激发学生参加劳动的热情，营造崇尚劳动、热爱劳动的校园风尚，全面提升学生劳动素养。

3. 面向学生家长宣传展示。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各中小学幼儿园至少要面向全校学生家长发送一封致家长信，举办 1 次家长开放日活动。开放日活动内容包括召开家长会，开展劳动专题知识培训，组织家长现场观摩学生开展的形式多样、富有本校特色的劳动实践活动，展示劳动教育取得的成效。

4. 广泛开展劳动实践活动。各校可在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设立劳动周，组织学生开展集体劳动。中小学校可结合劳动常规及学期劳动任务清单，组织开展卫生打扫、垃圾分类、校园绿化、

环境美化、图书整理等校园劳动。职业院校可组织学生结合专业学习开展劳动实践和校内外公益服务性劳动。普通高校可组织学生参与教室、食堂、校园场所的卫生保洁、绿化美化和相关活动的管理服务。有条件的学校可组织学生到全国职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工人文化宫、工匠学院、校企合作基地(中心)、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和各级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参与生产劳动体验，在动手实践、出力流汗中接受锻炼、磨练意志。

五、有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校要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各自特点，紧扣主题，精心设计，认真制定宣传展示月活动实施方案，落实具体工作措施，保证宣传展示月活动顺利进行。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把组织开展宣传展示月活动作为劳动教育常规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建立长效机制。

2. 规范宣传展示。各地各校要严格按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教育的文件政策进行宣传，所宣传的内容必须符合文件精神 and 政策规定。要以劳动技能演示、现场操作制作、实物展示等为载体，积极展现劳动教育的创新举措和典型经验。严禁借宣传展示之机做推销广告，误导学生及家长，推销各类用书和产品。

3. 开展自查自纠。宣传展示月活动期间，各地各校要对照国家和我省有关劳动教育的文件要求，就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纠，有针对性地在师生及学生家长中开展调研，找短板补弱项，夯实

工作基础。各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还要重点调度辖区内省级劳动教育特色示范校、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区、劳动教育实践示范基地的创建工作推进情况。

各地各校要对宣传展示月活动及时总结，主要总结活动部署落实情况、采取的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要注重从宣传展示月活动中发现和树立先进典型，并予以宣传和表扬。请各设区市教育局、各高校、省属中专在6月10日前，将宣传展示月活动总结报省教育厅体卫艺处。

（联系人：省教育厅体卫艺处郑胜水、刘俊雅；电子信箱：twyc@jxedu.gov.cn；联系电话：0791-86756260。）



（此文件主动公开）

